

北京市残疾人线上飞镖比赛服务方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鹏
地址：大兴区广平路80号
联系电话：61231111-2343

乙方：北京爱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思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贵中心D座402室
联系电话：1761093991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残疾人线上飞镖比赛服务方》（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并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全面发展，结合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飞镖线上推广活动及线下比赛，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完成所有推广活动及线下比赛，让更多残疾人了解和参与到飞镖运动中来，进一步增强身体素质，激发生活热情。

二、服务时间

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9月23日。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总计为 329,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圆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预付款，即人民币 230,685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百捌拾伍圆整），全部服务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款，即人民币 98,865 元（大写：玖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圆整）。

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乙方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爱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509000319027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元桥支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进度的审核和修改意见，若由于甲方审核或者修改意见反馈不及时而耽误工期甲方负相应责任。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4. 独家享有该项目相关成果的所有权、专利、著作权与版权等。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2. 保证本合同内容等信息不泄漏给第三方，且本合同中完成的影像资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在其他活动中或宣传中。

3. 对于超出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乙方有权要求进行相应收费。

4. 对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作不能按照协议规定工期完成或其它原因单方面终止服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进行赔付。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全部或部分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6. 乙方完成本协议所有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如有违法，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 1.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资料和残疾人个人信息等。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的限制。

八、其他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
-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双方就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文化有限公司